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扎实推进平安和谐吕梁建设

吕梁市明确重点打击的19类黑恶势力

(一)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制度安全、政权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

(二)插手基层事务,把持基层政权,通过威胁、贿赂、利诱、网上造谣等方式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

(三)仗势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妨碍乡村治理,侵蚀执政根基的黑恶势力;

(四)以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城中村改造过程中聚众造势、威胁恐吓、尾随滋扰、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

(五)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强占运输市场、非法占地、私挖滥采的黑恶势力;

(六)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机场车站、旅游景区、新开发楼盘等场所从事垄断性经营、强制定价、强买强卖、欺行霸市、敲诈勒索、收取保护费,大肆攫取非法经济利益,严重干扰、破坏正常经济秩序的“市霸”“行霸”“楼霸”等黑恶势力;

(七)以恐吓、滋扰、聚众造势以及所谓“谈判”“协商”等软暴力谋求非法利益的黑恶势力;

(八)操纵、经营“黄赌毒”,特别是教唆、强迫未成年人卖淫违法犯罪的黑恶势力;

(九)组织智障残疾人员,教唆、强迫、威胁未成年人在交通要道、城

区人员密集场所乞讨的幕后操控者;

(十)非法高利放贷,采取跟踪缠闹、非法拘禁、侵占他人住宅、强行扣押财产、威胁债务人及家属人身安全等暴力手段,帮人强收债务的“讨债公司”等黑恶势力;

(十一)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出警队”的黑恶势力;

(十二)盗掘古墓葬、倒卖走私文物的黑恶势力;

(十三)在交通道路上,控制营运路线、抢拉客源、抢占货源、非法经营、暴力打压竞争对手和“碰瓷”、拦路抢劫、敲诈勒索的“路霸”等黑恶势力;

(十四)恃强凌弱、为非作歹、欺压群众、大恶不犯、小恶不断,打“法律擦边球”,扰乱破坏社会公共管理秩序,侵害群众利益,为害一方的“地痞流氓”;

(十五)干扰脱贫攻坚,环境污染治理等重点工作正常开展的黑恶势力;

(十六)策划、组织、煽动群众集体上访,围堵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交通要道,妨害执法人员正常执行公务,从中牟利,严重影响正常办公、教学、生产、经营秩序的“恶势力”;

(十七)盘踞在校园周边,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破坏正常教学环境的黑恶势力;

(十八)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

(十九)黑恶势力“保护伞”。

吕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吕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及奖励办法

为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参与打击黑恶势力犯罪的积极性,鼓励公民提供黑恶势力犯罪线索,深入推进新形势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特制定举报涉黑涉恶犯罪线索奖励措施如下:

一、举报方式和途径

(一)吕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1. 举报电话:0358-8213070
2. 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建设北街23号,邮编:033000
3. 网络举报邮箱:llshceeb@163.com

(二)吕梁市委组织部
1. 举报电话:0358-12380 0358-8224929
2. 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永宁中路9号,市委组织部组织二科,邮编:033000

(三)吕梁市纪委监委
1. 举报电话:0358-12388
2. 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滨河北路市纪委监委信访室,邮编:033000

(四)吕梁市公安局
1. 举报电话:0358-8310110 0358-8310226
2. 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建设北街25号,邮编:033000

(五)吕梁市人民检察院
1. 举报电话:0358-8232000
2. 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龙凤南大街102号,邮编:033000

(六)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
1. 举报电话:0358-8425148
2. 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滨河北中路61号,邮编:033000

(七)吕梁市司法局
1. 举报电话:0358-8310600
2. 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建设北街21号,邮编:033000

(八)交城县
1. 举报电话:13044489867
2. 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交城县迎宾大道(交城县综治中心),邮编:030500

(九)文水县
1. 举报电话:0358-3921014
2. 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交城县南环路(交城县公安局),邮编:030500

(十)文水县
1. 举报电话:0358-3018939 0358-3025880
2. 举报材料邮寄地址:文水县县委政法委,邮编:032100

(十一)文水县
1. 举报电话:0358-5021777
2. 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中阳县公安局刑警大队,邮编:033400

(十二)文水县
1. 举报电话:0358-5723268 0358-5751699
2. 举报材料邮寄地址:(1)石楼县政府院政法委办公室,(2)石楼县文化大楼429办公室,邮编:032500

(十三)石楼县
1. 举报电话:0358-5720117,0358-5720118,13934019362,13353587618
2. 举报材料邮寄地址:石楼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扫黑办,邮编:032500

(十四)中阳县
1. 举报电话:110,0358-6325402,13934364527,13935872818
2. 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兴县公安局,邮编:033600

(十五)中阳县
1. 举报电话:0358-5308301
2. 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中阳县公安局西2楼,邮编:033400

(十六)中阳县
1. 举报电话:0358-5021777
2. 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中阳县公安局刑警大队,邮编:033400

(十七)中阳县
1. 举报电话:0358-5021777
2. 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中阳县公安局刑警大队,邮编:033400

(十八)中阳县
1. 举报电话:0358-5021777
2. 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中阳县公安局刑警大队,邮编:033400

(十九)中阳县
1. 举报电话:0358-5021777
2. 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中阳县公安局刑警大队,邮编:033400

(二十)中阳县
1. 举报电话:0358-5021777
2. 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中阳县公安局刑警大队,邮编:033400

(二十一)中阳县
1. 举报电话:0358-5021777
2. 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中阳县公安局刑警大队,邮编:033400

(二十二)中阳县
1. 举报电话:0358-5021777
2. 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中阳县公安局刑警大队,邮编:033400

(二十三)中阳县
1. 举报电话:0358-5021777
2. 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中阳县公安局刑警大队,邮编:033400

(二十四)中阳县
1. 举报电话:0358-5021777
2. 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中阳县公安局刑警大队,邮编:033400

(二十五)中阳县
1. 举报电话:0358-5021777
2. 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中阳县公安局刑警大队,邮编:033400

2. 举报材料邮寄地址:文水县西大街,文水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邮编:032100

3. 网络举报邮箱:wsgajshb@163.com

(十)汾阳市
1. 举报电话:0358-7222988
2. 举报材料邮寄地址:汾阳市英雄路(汾阳市综治中心),邮编:032200

3. 网络举报邮箱:fyshbgs@163.com

汾阳市公安局
1. 举报电话:0358-7333333 0358-7336785
2. 举报材料邮寄地址:汾阳市公安局“扫黑办”,邮编:032200

3. 网络举报邮箱:fysgajshb@163.com

(十一)孝义市
1. 举报电话:0358-12388
2. 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孝义市党政大楼626办公室,邮编:032300

3. 网络举报邮箱:xyzfw626@163.com

孝义市公安局
1. 举报电话:110,0358-7636273,0358-7635353
2. 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孝义市公安局“扫黑办”,邮编:032300

3. 网络举报邮箱:xygashce@163.com

(十二)交口县
1. 举报电话:0358-5427516
2. 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交口县青城大街公安局三楼301室,邮编:032400

3. 网络举报邮箱:jksxhceeb@163.com

交口县公安局
1. 举报电话:0358-5424110
2. 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交口县青城大街,交口县公安局三楼311室,邮编:032400

3. 网络举报邮箱:jkgajshb@163.com

(十三)石楼县
1. 举报电话:0358-5723268 0358-5751699
2. 举报材料邮寄地址:(1)石楼县政府院政法委办公室,(2)石楼县文化大楼429办公室,邮编:032500

3. 网络举报邮箱:slxshceebgs@163.com

石楼县公安局
1. 举报电话:0358-5720117,0358-5720118,13934019362,13353587618
2. 举报材料邮寄地址:石楼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扫黑办,邮编:032500

(十四)中阳县
1. 举报电话:110,0358-6325402,13934364527,13935872818
2. 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兴县公安局,邮编:033600

3. 网络举报邮箱:xxgajshb@163.com

(十五)中阳县
1. 举报电话:0358-5308301
2. 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中阳县公安局西2楼,邮编:033400

3. 网络举报邮箱:zyshceeb@163.com

中阳县公安局
1. 举报电话:0358-5021777
2. 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中阳县公安局刑警大队,邮编:033400

3. 网络举报邮箱:zyshceeb@163.com

中阳县公安局
1. 举报电话:0358-5021777
2. 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中阳县公安局刑警大队,邮编:033400

3. 网络举报邮箱:zyshceeb@163.com

中阳县公安局
1. 举报电话:0358-5021777
2. 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中阳县公安局刑警大队,邮编:033400

3. 网络举报邮箱:zyshceeb@163.com

zyxgajshb@163.com

(十五)柳林县
1. 举报电话:0358-4022252
2. 举报材料邮寄地址:柳林县行政办公大楼1229室,邮编:033300

3. 网络举报邮箱:llxshb@126.com

柳林县公安局
1. 举报电话:0358-8361043
2. 举报材料邮寄地址:柳林县杨家港村,柳林县公安局“扫黑办”,邮编:033300

3. 网络举报邮箱:llxgajshb@163.com

(十六)离石区
1. 举报电话:0358-3379800
2. 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高崖湾五巷凌云纸业院内,邮编:033000

3. 网络举报邮箱:llxgajshb@163.com

离石区扫黑办
1. 举报电话:0358-3379800
2. 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高崖湾五巷凌云纸业院内,邮编:033000

3. 网络举报邮箱:llxgajshb@163.com

3. 网络举报邮箱:lxshceeb@163.com

岚县公安局
1. 举报电话:0358-2822110
2. 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岚县公安局,邮编:033500

3. 网络举报邮箱:lxgajshb@163.com

二、举报内容
1. 公民发现或知悉公安机关未发现或掌握的黑恶势力犯罪团伙线索;

2. 正在被立案侦查的黑恶势力犯罪团伙所实施但公安机关尚未发现或掌握的犯罪案件线索;

3. 公安机关正在追捕的黑恶势力犯罪团伙成员的具体落脚点或藏身地等线索;

4. 公民举报时,应尽可能提供线索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等简要案情,以及犯罪嫌疑人的姓名(绰号)、住址、主要特征、藏匿地点及主要犯罪事实、证据情况等;

5. 其他有助于打击黑恶势力犯罪的线索。

三、奖励及兑现办法
1. 凡提供黑社会性质犯罪集团犯罪线索直接破案,犯罪嫌疑人经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并以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提起公诉的,给提供线索者人民币20000元的奖励;

2. 凡提供黑社会性质犯罪集团犯罪证据材料,得到证实的,一次给予2000元的奖励;

3. 公民提供线索,帮助公安机关抓获在逃涉黑社会性质犯罪集团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的,一次给予5000元的奖励。抓获一般参加者的,一次给予2000元的奖励;

4. 凡提供黑社会性质犯罪集团犯罪线索直接破案,在案件审理完毕,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并得到上级公安机关认定后,给予提供线索者人民币10000元的奖励;

5. 凡提供黑社会性质犯罪集团犯罪证据材料,得到证实的,一次给予1000元的奖励;

6. 公民提供线索,帮助公安机关抓获在逃涉黑社会性质犯罪集团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的,一次给予3000元的奖励。抓获一般参加者的,一次给予1000元的奖励;

7. 公民提供线索,经有关部门核查挖出黑恶势力背后“保护伞”的,一次给予10000元的奖励。

对于公民以各种方式向有关部门举报的黑恶势力犯罪团伙线索,一经查实并经过司法程序认定的,依照上述奖励办法兑现奖励。举报人可凭有效证件至市、县公安局领取。

四、保护、保密措施
对于公民向有关部门举报各类涉黑涉恶线索的,将严格按照保密制度进行保密,任何人不得泄露举报信息。对举报人做好保护工作,对于举报重大线索的,将视情节采取必要措施妥善保护举报人。因泄露举报人信息或因工作失误造成举报人人身安全和财产等受到威胁或损害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或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吕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坚决扫除黑恶势力 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拒接电话 避而不见……

这些躲避送达方式,法律统统说“不”!

一方当事人故意不接收法院文书,那么法院如何“送达”才是“法律意义上的”送达?

实践中部分当事人为了避免败诉的后果,采取拒接电话、避而不见送达人员、搬离原住所等方式躲避、规避送达。面对法律文书送达难,我们一起来看看门头沟法院的法官们如何支招。

案例一:兰某以李某无故辱骂、诽谤自己为由向法院提起民事侵权诉讼。法院立案后联系李某,但李某以自己在外地为由拒绝接收相关法律文书,于是法院向李某家里同住成年家属送达起诉状材料,并邀请李某所在居委会工作人员到场见证。经开庭审理后法院缺席判决了案件,事后李某不服以其在外地没有亲自拿到一审法院的相关起诉、开庭文书为由上诉至中院,中院经审理后判决驳回李某的诉讼请求。

法官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诉讼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诉

讼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诉讼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故上诉人(一审被告)李某的上诉理由不成立。

案例二:张某于2017年10月份向陈某借钱10万元一直未还,陈某于2018年5月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立案后通过各种手段联系李某未果,于是通过公告方式向陈某送达起诉状等材料等文书。到了公告刊登的开庭时间,法院依法开庭审理了此案,开庭时张某出现并主张平时没有看报纸,未获知相关诉讼信息,故本案需要延期审理的主张。

法官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条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本案中,法院公告送达即视为把相关法律文书送达给李某,开庭的时候李某出现并主张平时没有看报纸不知道相关诉讼材料且本案需要延期审理的主张不符合法律规定,故法院没有支持李某的主张。

案例三:李某与赵某素不相识,但是他

们因一件事情的讨论意见不合,故李某在网上对赵某进行辱骂,赵某气不过,一纸诉状将李某起诉至法院。但赵某没有李某的联系方式、住所地等准确信息,巧的是李某去年在法院进行过相关民事诉讼,故法院查明了李某法律意义上的文书送达地址,并通过该地址向李某邮寄了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法院向其释明相关法律规定后,李某最终接受并积极配合法院的诉讼活动。

法官释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第八条第三款规定:没有约定、当事人也未提交书面材料或者书面材料中未载明地址的,以一年内进行其他诉讼、仲裁案件中提供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本案中虽然李某和赵某素不相识,赵某以及法院暂时无法查找李某的准确送达地址,但是由于李某去年在法院进行过相关民事诉讼,故去年相关民事诉讼的送达地址即为李某法律意义上的送达地址。

法官延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第八条规定:当事人拒

绝确认送达地址或以拒绝应诉、拒接电话、避而不见送达人员、搬离原住所等躲避、规避送达,人民法院不能或者无法要求确认送达地址的,可以分别以下列情形处理:

(一)当事人在诉讼所涉及的合同、往来函件中对送达地址有明确约定的,以约定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二)没有约定的,以当事人在诉讼中提交的书面材料中载明的自己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三)没有约定、当事人也未提交书面材料或者书面材料中未载明地址的,以一年内进行其他诉讼、仲裁案件中提供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四)无以上情形的,以当事人一年内进行民事活动时经常使用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第九条规定,依第八条规定仍不能确认送达地址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地住所或者在经常居住地登记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依法登记、备案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据《中国长安网》



为进一步净化社会环境,铲除黑恶毒瘤,保障社会长治久安。石楼县公安局罗村镇派出所开展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活动。活动中,民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摆放展板等方式向群众宣传讲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打击重点内容,解答群众咨询的相关法律知识,动员广大群众踊跃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积极提供涉黑涉恶案件线索,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攻坚战。

惠爱宏 王豆豆 摄